

十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来县畜牧兽医局的（动物防疫常规疫苗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瘟（细胞苗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02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81.9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猪丹毒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02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81.9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（猪肺疫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02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81.9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（鸡 I 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33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5. （仔猪副伤寒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02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81.9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（鸡 L 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02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81.9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（鸡传染性法氏囊炎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02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81.9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（禽霍乱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02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81.9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(氢氧化铝稀释放液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4人，营业收入为2390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81.9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3日

